

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單次背書保證金額於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內，由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

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申請資料，敘明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承諾擔保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及日期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將審查結果作成紀錄，依第五條規定辦理核決。

二、前項審查評估項目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另須每月取得被保證對象相關財務資訊，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風險評估報告後，一併送呈董事長核准。

第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責人員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內部亦應自行評估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覆核子公司自行評估報告，並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謂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辦法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八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

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